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壹、政策

本校秉持「健康、樂活、優質、卓越」之精神，以守護環境，防治污染及永續發展為目標，恪守政府法規，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建立安全衛生之實驗、實習場所。

貳、目標：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實習工廠、烹飪教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1 規定，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目標在於完成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確實遵守，以降低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事故發生次數。

參、工作項目及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清單。
- (三)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檢討、修定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二)生物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三)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訂定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實驗室、實習工廠、烹飪教室等工作場所等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SOP)。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二)每學年每學科(領域)至少進行 1 次無預警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派員參加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課程。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二)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 (二) 進行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之追蹤處理。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收集分析事故案例，並將結果定期上網公布。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一)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 (二)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 (二) 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每月定期統計無災害工時紀錄。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二) 實驗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清除。
 - (三)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
 1. 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肆、計畫時程：

每學年度完成上開工作項目，並視狀況彈性調整執行次數。

伍、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發生危害的基本原因。
 - (二)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的風險等級。
 - (三) 採取標準作業程序，以控制工作環境的穩定度，及降低作業危害發生的機率。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二)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 製作危害標示。
 - (二)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 訂定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 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 (二) 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 (二)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 每學年學期初進行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平時實驗課程前由老師宣讀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則。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二)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一) 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同步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二) 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由人事室協助申請檢查費用補助。
 - (三)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調整工作。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收集分析事故案例，並將結果定期上網公布。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一)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 (二) 消防演習時同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發生實驗、實習事故時應立即通報教務處設備組，健康中心發現有師生於事故後自行至健康中心請求協助時，應即通報教務處設備組及教官室介入處理。
 - (二) 實驗、實習事故復依本校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流程撰寫突發事件經過報告書送設備組陳核校長，並分析診斷事故發生原因及檢討改善方案。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統計無災害工時紀錄。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運作物質管理辦法」適時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二) 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 (三)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
 1. 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陸、實施單位及人員：

本計畫由教務處設備組擬定，並協調本校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教官室：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 二、 健康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事宜，並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若有師生於事故後自行至健康中心尋求協助時，主動通報教務處設備組及教官室。
- 三、 人事室：負責安排安全衛生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事宜。
- 四、 主計室：負責編列管制每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預算，包含 1.廢水 2.廢液 3.健康檢查 4.污水槽維護工程之相關固定支出。
- 五、 總務處庶務組：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及設備維護、水電、防火管理等。
- 六、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負責督導社團活動實驗、試驗、實習活動安全衛生事項。
- 七、 教務處設備組：專科教室及各實驗室的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柒、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教務處設備組根據最新安全衛生法規、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本校各適用場所設備擴充、調整情形，適時研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